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残疾人保障办法》 起草说明

一、《办法》起草背景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根据宪法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我省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目前，全省除黔西南州外，其他市（州）均按照要求出台了《办法》或《规定》。

根据中国残联和省人民政府残工委安排部署，结合黔西南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际情况，从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同步小康的实际需求来起草《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残疾人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促进残疾人事业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贵州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贵州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省政府残工委关于开展2017年残疾人工作综合考评的通知》、《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级残疾人优惠扶助规定的通知》及其附件《市(县)残疾人保障办法(规定)》的精神,结合近年来黔西南州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办法》起草过程

按照《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级残疾人优惠扶助规定的通知》(黔残联发〔2015〕44号)、《省政府残工委关于开展2016年残疾人工作综合考评的通知》精神,结合近年来黔西南州残疾人工作实际,2016年州残联起草了《办法》,理事会多次进行进行了论证。2017年4月25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征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残疾人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向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发改委等43个州直单位和9县(市、区)政府征求了意见建议。征求的52个单位均反馈了意见,其中有7个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45个单位无修改意见。州委组织部、州发改委、

州人社局、州国税局、州财政局、州司法局 6 个州直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均全部采纳。兴义市政府提出修改意见未采纳，原因是第一条修改意见不符合当前开展送教上门工作的实际；第二条意见与州发改委意见存在一定的重合性，采纳了州发改委意见。修改完毕后，报州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审查合格。但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及时出台。

2018 年 7 月 26 日，州委常委会议听取州残联关于贯彻落实省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汇报后，明确要求范华常委、田宾常委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尽早出台。7 月 31 日，州委常委、州政府田宾副州长和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范华部长在州政府五楼会议室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在 8 月 3 日前将修改意见送州残联。本次征求了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广局、州卫计委、州扶贫办、州妇联的意见，共收到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文广局、州司法局、州住建局的修改意见 21 条全部采纳，对《保障办法》进行全面修改。

9 月 6 日，州残联根据《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黔财教〔2016〕33 号）《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关于切实做好优秀运动员就学和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残联发〔2013〕111 号）对“第二十八条、四十三

条、五十一条”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办法》主要内容

《保障办法》分9章73条，包括：总则、医疗和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权益维护、附则9方面的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5条，规定本办法的制定依据、组织实施机制、残疾人证定义和办证流程等。

第二章医疗与康复10条，规定州和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办医疗机构应为残疾人提供的医疗与康复服务及相关优惠扶助内容。

第三章教育15条，规定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及特殊教育学校、州内中等职业学校等应为残疾人学生提供入学扶助、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四章劳动就业13条，规定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应为残疾人劳动就业提供的优惠扶助、就业维权等内容。

第五章文化生活8条，规定州和县（市、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市内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旅游景区、残疾人用人单位等应为残疾人提供的文化生活服务内容等。

第六章社会保障11条，规定州和县（市、区）社会保障、公共交通、供电、供水、供暖、通讯、建设等部门应为残疾人提供的优惠扶助内容。

第七章无障碍环境 6 条，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公共服务机构等应履行的无障碍环境管理、改造等职责。

第八章权益维护 3 条，规定司法等相关部门应为残疾人提供的法律援助等内容。

第九章附则 2 条，规定施行时间。

五、《办法》的主要特点

1、医疗

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根据本地残疾人康复需求和上级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基本康复服务经费足额到位。

建立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孕期残疾病种筛查、新生儿残疾病种筛查和早期干预实行免费制度，所需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机制。对贫困残疾人(贫困残疾人，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给予补贴，对 0-6 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抢救性康复。

2、教育

建立学前教育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提高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应当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幼儿；鼓励创办特殊幼儿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实施学前教育。

建立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机制。根据需要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或者以随班就读的方式对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不便到学校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通过开展送教上门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建立残疾学生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严格按照《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黔财教〔2016〕33号）要求，按每年6000元的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此标准执行。

健全和完善扶残助学制度。对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给予优先资助；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除杂费、住宿费、书本费，并给予生活费、交通费等补助；对考上大学的残疾人子女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助学补助；对残疾大学生、残疾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每学年都给予助学补助。

3、就业

明确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需缴纳相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明确了残疾人技能培训实行免费。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主

动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并减免培训费用。

明确各级残联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在招聘时实行特惠政策。各级残联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对取得残奥会、聋奥会名次、亚残会前三名、全国残运会金牌的运动员，结合行业、专业和岗位用人要求，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4、文化

明确了残疾人进入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享受免费。残疾人可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旅游景区、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接受教育，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举办商业性活动时除外。允许盲人和其它重度残疾人的1名陪护人员同时免费进入以上场所。

明确了对参加文体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实行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特殊措施，解决好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艺术人才的就学、就业等问题，对参加残疾人奥运会、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等国内外重大赛事获奖的残疾人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

5、社保

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各乡（镇、街道）要配齐配强残联专职理事长；村（社区）要成立残疾人协会，配备一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对专职

委员按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的标准按时发放工作补贴，并纳入县级地方财政预算。

加大了残疾人社会保障。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代缴部分或者全部最低标准保险费；对重度残疾人或者属于低保对象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所缴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将符合低保保障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并对低保对象中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增发一定比例困难生活补助金；对低收入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分别给予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实现全覆盖，并实行按月或按季度发放补贴。

明确了残疾人优先。残疾人持《残疾人证》优先购票搭乘各类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在黔西南州境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应当从保障性住房中优先解决；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低收入或者重度残疾人家庭，在租赁廉租住房时按有关规定减免不低于 40% 的租金。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无资金来源的无房户、危房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由当地政府帮助修建、改造。

6、无障碍环境

无障碍环境有了明确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工程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在公租房分配中，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居住。在城市残疾人居住的公租房小区，加强无障碍改造，实现应改尽改。严禁占用、破坏、改变盲道。

7、权益维护

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残疾人向残疾人组织投诉的，残疾人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时限告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诉讼代理、公证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援助服务，取消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条件的限制，最终目标是应援尽援。